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

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6年9月11日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 3、会议召集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柳新荣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5、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8、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拟参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拟参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八）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十）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拟参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6,767.7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0,095,917.26 元。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4,398,5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579,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41,872.96 元（含税）。

如中期现金分红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